

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86160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三條 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。
- 二、自來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來水。

第四條 以地面或地下水體作為加水站水源者，水源供應業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源供應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水源水質檢驗報告。
- 三、水源供應業者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水權狀影本。
- 五、水源地位置圖。
- 六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五條 前條水源之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訂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；其檢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由取得環保署飲用水檢測許可之檢測機構採樣檢驗，並得由不同機構辦理。但不得超過三家。
- 二、採樣應直接於水源地取水，不得於水源進入輸送管線、載水車、其他容器、淨水處理設備或貯水設備後為之，且不得分次採樣。

三、應以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。但未經公告之檢測項目，應依環保署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總則辦理。

水源供應業者應於前項水源水質採樣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會同採樣。

第六條 以自來水為加水站水源者，加水站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源供應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申請日前半年內，任一期自來水水費單影本。
- 四、前款自來水水費單與申請人非同一人時，應檢附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書。
- 五、加水站自來水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。
- 六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七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八條 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地面或地下水體：一年。
- 二、自來水：二年。

前項許可有效期限，自許可日起算。

第一項許可期限屆滿後，其水源繼續供應加水站使用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，提供相關資料及派員說明，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

第十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登錄供應水源之載水車車號、供應水量、供應日期及加水站地址等資料，並至少保存一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

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